

西昌学院信息技术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规范我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，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与发展意愿，在遵循《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西学院教（2025）26号文件基础上，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及教学资源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基本原则

第一条 信息技术学院转专业基本原则严格执行《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西学院教（2025）26号文件精神，对拟转出学生，只需符合西学院教（2025）26号文件“第三章申请条件”即可，学院无其他要求，对拟转入学生，坚持学生自愿与学院择优录取相结合方式，以学生的专业潜力和综合素质为核心考量因素，最大限度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需求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二条 成立信息技术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。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，成员包括信息技术学院院长、办公室主任、学生科科长、教务科科长、教学秘书、学院各专业教研室负责人。

第三条 工作小组职责。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及具体工作流程；组织转入学生的考核；审核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；处理转专业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等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四条 转出申请条件：符合《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西学院教（2025）26号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即可。

第五条 转入申请条件：高考选考科目符合我院各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（物理+化学），且无学校规定的不得申请转专业的情形。

第四章 转入接收计划

第六条 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执行，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同年级新生入学人数的20%以内（学院现有2025级学生人数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97人、电子信息工程106人、电子科学与技术47人）。结合我院各专业实际教学资源及专业课程性质情况，具体分配如下：第一学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同年级新生入学人数的10%（含10%）；第二学期不超过5%（含5%）；第四学期不超过5%（含5%）。

第五章 转入考核实施细则

第七条 考核内容。以《信息技术》课程知识为考核内容，拟转入信息技术学院各专业学生分别在第二学期、第三学期、第五学期开学前参加由信息技术学院组织的

该课程考核（具体考核时间单独面向拟转入学生通知），主要考查学生数字素养、算法与程序基本实现、数据处理与应用、人工智能基础、信息技术与社会、信息系统概述、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、信息安全与社会责任等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。

参考教材：普通高中教科书信息技术(必修1)《数据与计算》、(必修2)《信息系统与社会》，人民教育出版社课程教材研究所信息技术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、中国地图出版社教材出版分社，总主编：祝智庭、樊磊。

第八条 考核方式及标准。考核采用学院万维学测评系统，以无纸化机考形式进行，考试时长 120 分钟。试卷由系统从该课程题库中随机抽题生成，机考结束后现场自动评分。考试具体题型包括选择题、判断题、填空题、程序阅读题及程序设计题等。机考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为合格。

第九条 成绩构成。机考成绩即为考核总成绩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第十条 考核程序。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提交申请转入信息技术学院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,审核通过的学生统一安排考试。

第十一条 录取规则。针对《信息技术》课程机考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的拟转入学生，各专业在各学期接收名额限额内，按拟转入学生的机考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出现成绩并列且影响名额分配的情况，以学生原专业已完成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为排序依据，优先录取平均学分绩点更高的学生。

第十二条 申诉途径。考生对资格审核结果、考试过程或拟录取名单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工作小组在收到申诉后，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，并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诉人。

第六章 工作要求

第十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总体原则，实行责任追究制，由信息技术学院纪委履行监督职责，同时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，确保转专业全过程透明规范、可查可督。

第七章 其他事项

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《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西学院教（2025）26 号文件执行。本实施细则自 2025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信息技术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